丽水市水利局关于深化“三服务”

开展“十县百企千村”行动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深化“三服务”意见精神，根据《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深化“三服务”开展“百县千企万村”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浙水办〔2020〕5 号）文件精神，全面推进水利“大担当、大作为、大争先”作风建设年活动，巩固提升“三服务”活动成果，充分发扬“忠诚使命、求是挺进、植根人民”的浙西南革命精神，推进水利行业强监管再上新台阶，决定在全市水利系统开展服务十县、百企、千村即水利三服务行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，积极践行新时代治水思路，全市上下联动开展三服务行动，服务十个县（市、区）、百家企业、千个乡村，着力解决涉水企业最期盼、广大群众最关注、一线基层最迫切的问题，牢牢守住水利工程安全、水旱灾害防御两条安全底线，推动水利工程补短板再掀新高潮，水利行业强监管再上新台阶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圆满完成“十三五”规划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按照局党组提出的“聚集五大重点”部署，围绕重点水利工程、重大民生项目、重要涉水用水企业、重点防洪保安全领域，直奔问题而去，领导带头示范，市县联动，做好“三服务”工作。

**（一）聚焦项目投资，强化精准服务。**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水利投资和水利管理业投资增长 10%的要求，克服要素制约和疫情影响，按照“抓续建稳总量、抓开工提增量、抓谋划备存量”的要求，强化精准服务，为企业解难，指导服务企业复工复产，精准掌握和协调解决困难问题，不断推动防洪排涝重大项目、山洪灾害治理、河道治理等项目建设，及时形成有效投资，加快补齐水利短板。

**（二）聚焦民生水利，全力攻坚克难。**聚力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、美丽河湖建设两大民生实事，集中力量、全力攻坚，确保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三年行动圆满收官，实现县级统筹，城乡同质饮水；推动美丽河湖建设向“幸福河”迭代升级，创建美丽河湖全省样板。

**（三）聚焦行业监管，确保走在前列。**坚定不移推进水利行业强监管，坚持“四不两直”模式，全面压实水利安全生产和防汛工作责任，筑牢安全生产防线，确保安全度汛。深入涉水企业、工地一线蹲点调研，推进国际绿色水电示范区、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示范区创建，大力推动水利监管智慧化、工程管理“三化”改革，建设幸福瓯江。转变服务方式，提高服务效能，积极破解制约水利高质量发展的难题。

三、服务方式和举措

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两级联动，整合“五水共治（河长制）”“补短板、强监管”等力量，把水利三服务行动作为改进作风、推动工作的总抓手，深入企业、群众、基层精准指导帮扶。

**（一）服务方式**

**1.指导组联系各县。**组建8个指导组联系市本级、9个县（市、区）和市经济开发区，指导组由“处级领导、组长单位、责任人”组成，并联系重大项目前期、重大项目和面上项目，帮助基层完成“十三五”收官任务，协助谋划“十四五”水利发展。

**2.分类联系企业。**按照建设、取水等分类建立联络员机制，市级服务企业100 家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服务企业不少于 10 家，送政策解惑、送技术解难、送帮扶解困，引导企业提振信心。

**3.分级联千村。**围绕两大民生实事、农业水价改革、山塘整治、山洪灾害防御、中小河流治理、农村水系连通等，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为主，全面建立“一对多”村级联络员机制，实现全市乡村全覆盖。

**（二）主要举施**

**1.确定服务主题。**根据全年目标任务和阶段性重点工作，聚集大项目、大民生、大支撑、大改革、大平台等五大重点，围绕补短板、强监管、水旱灾害防御、民生实事、重大改革等方面，确定每次服务主题，原则上一个月不少于一次，要细化服务重点、明确服务要求、强化服务效果。

**2.建立工作机制。**建立一月一服务机制，结合定期和不定期调研指导、监督检查，局领导每月带队开展一月一服务，形成常态化服务机制。要公开发布服务时间、服务主体和服务事项，做好问题的收集、处理和反馈。建立一事一调度议事机制，集中会商制约发展的疑难杂症，推动涉及本单位、本领域重要事项有效解决。对一些涉及跨部门难题，及时邀请有关部门和当地政府，通过现场办公、联合会商等形式进行研究，推动问题在部门之间流转起来、化解开来。建立一月一通报考核机制，每个月对服务情况进行通报，推广先进典型，督促整改问题，将服务落实情况纳入局对各单位（处室）、市县综合考评和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，确保问题解决不拖沓、不积压、不敷衍。建立一项一销号管理机制，对服务项目实行问题收集、分办、督办、销号等闭环管理，每月报送问题解决清单。第一时间做好问题收集筛选交办，并在20个工作日内做好反馈。

**3.提高服务效率。**对照省“三服务”系统，结合“智慧水利”系统建设，做好与浙江水管理平台上“三服务”模块的对接，形成集问题上报、交办、追踪、销号于一体的通办模式，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，变单项服务为集成服务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领导、建立机制。**市局成立“三服务”活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，负责统筹协调、组织实施、指导推动活动开展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建立相应机制和专班力量，抓好落实。

**（二）突出重点、统筹推进。**对全市“三服务”工作通盘考虑、统筹安排，有序引导服务力量向水利重大前期和重大工程、农饮水达标提标工程、美丽河湖建设等倾斜，不搞扎堆前往、重复走访，不给基层增加负担。

**（三）积极动员、形成合力。**充分发挥水利专业技术力量，动员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积极参与，形成上下协同推进的强大合力。坚持局领导带头领办、联系处室具体办理，做到务求实效、标杆引领。同时，加强与省厅联系，做到省市县联动，形成合力，构建有统有分、上下贯通的水利“三服务”氛围。

联系人：赖心会，联系电话：2802235

请大家关注浙江水利三服务公众号：

